



联合国

UNEP/PP/INC.2/L.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1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巴黎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一、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22年3月2日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还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方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因素，并包含决议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

二、会议开幕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5. 他在开幕词中表示，塑料污染不分国界，只有通过迅速、果断的集体行动，才能得到解决。要成功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需要考虑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确保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并解决遗留塑料问题，而最重要的是，该文书应是可执行的。他呼吁所有与会者本着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第 5/14 号决议时相同的合作精神参与本届会议，并重点关注结束塑料污染、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这一共同目标。作为主席，他承诺继续致力于促成一个包容各方、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进程，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观点，并最终制定一项志向远大、公平有效的文书，以应对全世界目前所面临的一项最严重挑战。

6.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致开幕词。

7. 马克龙先生把塑料污染形容为影响地球各个角落的全球性祸患，其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刚刚开始为人们所了解。各国负有义务尽快结束塑料污染。然而，这一任务十分艰巨，需要立即、果断地采取行动，特别是要彻底改变所有消费和生产模式。

8. 许多国家已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但要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还需要有一个国际框架。生产国必须结束这样一个不可持续的模式，即生产塑料，然后将其作为废物出口到废物处理系统不够完善的发展中国家。还需要进行创新，以形成新的价值链，弥补塑料消失带来的损失。此外，结

束塑料污染肯定会创造价值，因为分类、回收和再利用将发展成为创造就业机会和财富的经济活动。

9. 因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应有助于实现下列各项重要目标：尽快减少新的塑料生产并禁止污染最严重和危害最大的产品；设定精确的回收利用目标；创造加速创新的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监管和激励措施，使私营部门从线性经济转向循环经济；更有效地共享解决方案和技术，以确保向最贫穷国家提供支持。与近期商定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一道，这一条约将有助于为新的国际环境法律框架奠定基础，使成员国能够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全球化环境，以保护大自然，鼓励有益而非有害于地球的创新。

10. 安德森女士在发言中指出，线性塑料经济是污染和废物危机的重大促成因素，对最贫穷国家和社区的影响尤为严重。与其依赖回收利用，不如立即关闭塑料生产这个水龙头，而这一点只能通过市场的全面转型得以实现，即减少社会对塑料的依赖，在整个供应链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使弱势群体得到公平对待。因此，这一正在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应当是广泛全面的：必须考虑到科学界和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借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同时还要具有创新性，也必须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因此，谈判的重点应是产品本身和产品包装的重新设计，以便产生优先考虑再利用与可回收性的系统和产品，以及确保公正、特别是就业市场公正的更广泛系统，并保障目前工作在非正规废物经济行业中的人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这样一种方法以创造力为基础，以政策和监管变革为支撑，可以在 2040 年之前基本消除塑料污染，减轻回收和废物管理系统的压力，并为私营和公共部门节省大量资金，包括通过降低社会、环境和人类健康等方面的成本。还可以通过协力从源头制止污染，以及通过对废物管理和消费模式进行投资，使遗留污染问题得到控制。

11. 因此，她促请成员国以身作则，倡导重要的解决方案，同时强调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学术界和青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对于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她还敦促私营部门立即着手对塑料行业进行转型，而不要等到谈判结束，因为这样的创新只会带来积极的成果。

12.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首先欢迎各位与会者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感谢法国政府主办本届会议。她感谢各方为本届会议的举行作出的贡献，包括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财政支助，并感谢主席和各区域提名人选提出的建议和指导，感谢环境署和其他秘书处的同事提供的支持和建议。她表示，希望第二届会议重点关注实质性内容而非程序，所开展的讨论能够使未来的文书更加明确清晰，经过讨论甚至可能授权拟订一份预稿。随着解决塑料污染的需求日益增长，世界再次将目光投向政府间谈判，她敦促成员国“让巴黎更有意义”，以便毫不拖延地制定一项全球塑料问题条约。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主席在 5 月 29 日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将选举副主席和指定报告员的工作推迟到第二届会议，以便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磋商。他随后提议委员会开始选举副主席。获提名的候选人具体如下：

- 非洲国家组两个席位：Juliet Kabera（卢旺达）和 Cheikh Ndiaye Sylla（塞内加尔）；
-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两个席位：Hiroshi Ono（日本）和 Mohammad Al-Khashashneh（约旦）；

- 东欧国家组两个席位：Irma Gurguliani（格鲁吉亚）、Kaupo Heinma（爱沙尼亚）和 Vladimir Lenev（俄罗斯联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尚余的一个席位：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两个席位：Johanna Lissinger-Peitz（瑞典）和 Larke Williams（美利坚合众国）；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一个席位：Asha Challenger（安提瓜和巴布达）。

14.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关于东欧国家组的提名人选，秘书处收到了乌克兰驻内罗毕大使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表示乌克兰政府已撤回对 Roman Filonenko 的提名，转而支持格鲁吉亚的 Irma Gurguliani。然而，由于候选人人数仍然多于待填补席位数，因此将为选举来自东欧国家组的副主席举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15. 主席还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收到了一个成员国的信函，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两名候选人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还将为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副主席举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1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回顾道，由于此前未就东欧国家组提名的候选人达成一致，而且该组也没有正式成文的议事规则，因此该组在内罗毕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进行了一次完全透明的唱名表决。表决结果是多数支持爱沙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候选人。乌克兰政府回顾道，乌克兰本着妥协精神撤回了其候选人，转而支持格鲁吉亚的候选人，并鼓励成员国投票支持爱沙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候选人。

17. 一位代表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他指出，由于本届会议属于一项独立进程的一部分，因此东欧国家组内部在环境署常驻代表委员会这一不同进程之下就该独立进程进行的任何讨论都不具有相关性。因此，他敦促成员国不要理会这种会议就此进行的任何表决结果。他着重指出，成员国在对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应完全以候选人自身的知识专长作为考量依据，从而避免将这一

进程政治化。他进一步指出，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东欧国家组未举行任何会议，而且鉴于各区域组无议事规则可依，因此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18. 对此，另一位代表指出，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就已提出请东欧国家组就副主席的提名人选进行磋商。这些磋商系于该国家组在内罗毕举行的一场会议期间正式举行，因此这些讨论与当前进程具有相关性。

19. 另一位代表遗憾地指出，一个成员国背离了长期以来所遵循的接受区域组所作一致提名这一惯例，从而削弱了多边主义精神，并影响了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

20. 另一位代表承认，他本国反对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两名候选人，并表示，之所以如此乃是基于对等原则，因为该国家组的成员此前曾表示，打算反对在该多边环境进程中选举来自他本国的任何候选人。他指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以前就经常反对选举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某一成员国的候选人，而这些行动却从未受到质疑。

21. 一位代表称，他本国不完全支持、但也不会反对非洲国家组所作的提名，不过他希望就该国家组内部提名程序的透明度提出关切；另一位代表则表示，该国家组内部提名程序完全公开透明。

22.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副主席：

Mohammad Al-Khashashneh（约旦）

Asha Challenger（安提瓜和巴布达）

Juliet Kabera（卢旺达）

Hiroshi Ono（日本）

Cheikh Ndiaye Sylla（塞内加尔）

Luis Vayas Valdivieso（厄瓜多尔）

23. 主席随后提请委员会注意东欧国家副主席人选的选举工作，根据暂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第 47 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2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澄清，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权方面，“成员”一词指的是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即库克群岛、罗马教廷、纽埃和巴勒斯坦国，同时还指出，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即欧洲联盟）已发出通知，称不打算参加表决。

25. 有几位代表提请注意暂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并表示按照他们的理解，这类选举应仅在特殊情况下诉诸表决，而且拟对程序性事项进行的表决绝不构成将实质性问题付诸表决的先例。

26. 主席表示，他坚决致力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并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做到这一点。他强调，在副主席选举问题上，委员会面临的正是特殊情况。

27. 在就一项澄清要求作出回应时，主席回顾指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经商定，议事规则草案，除置于方括号内的任何案文外，暂时适用于委员会所有工作。

28. 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第 47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来自东欧国家组的副主席。

29. 应主席邀请，Nelson Linhares（巴西）、Danny Rahdiansyah（印度尼西亚）、Tiare Marumatakimanu（萨摩亚）和 Marcelo Cousillas（乌拉圭）担任计票员。

30. 嗣后，主席宣读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9 张
无效票数：	1 张

有效票数:	158 张
弃权票数:	17 张
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141 个
法定多数票:	71 票
所得票数:	
Irma Gurguliani (格鲁吉亚)	111 票
Kaupo Heinma (爱沙尼亚)	104 票
Vladimir Lenev (俄罗斯联邦)	51 票

31. Kaupo Heinma (爱沙尼亚) 和 Irma Gurguliani (格鲁吉亚) 获得法定多数票, 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32. 委员会随后决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和第 47 条,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副主席。

33. 应主席邀请, Nelson Linhares (巴西)、Danny Rahdiansyah (印度尼西亚)、Tiare Marumatakimanu (萨摩亚) 和 Marcelo Cousillas (乌拉圭) 担任计票员。

34. 嗣后, 主席宣读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9 张
无效票数:	0 张
有效票数:	149 张
弃权票数:	21 张
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128 个
法定多数票:	65 票
所得票数:	
Johanna Lissinger-Peitz (瑞典)	119 票
Larke Willians (美利坚合众国)	116 票

35. Johanna Lissiner-Peitz（瑞典）和 Larke Williams（美利坚合众国）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副主席。

36. 委员会指定由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的 Asha Challenger 担任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员。

四、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37.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称，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载于 UNEP/PP/INC.2/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草案在通过之前将暂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草案的通过将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便有更多时间进行磋商。主席向会议通报，他在闭会期间为解决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举行了磋商，以期尽快通过议事规则草案。根据这些磋商，显然需要对方括号内的相关案文进行进一步磋商。因此，一如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议事规则草案在通过之前将继续暂时适用。主席提议继续就此事项与代表团进行磋商，并向全体会议通报本周内这些磋商的最新进展情况。

38. 一位代表（f）表示，由于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没有讨论议事规则草案中的任何一项，所有规则仍有待委员会审议，并要求确认磋商范围将涵盖所有规则草案，而不仅仅是规则第 37 条。另一位代表重申其代表团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认为应将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放入方括号。

39. 针对这些评论意见，主席重申，将第 37 条放入方括号，已表明议事规则草案除第 37 条外暂时适用，并再次提议在本周内就第 37 条的未决问题进行磋商。

40. 还有一位代表质疑“暂时”适用议事规则草案的逻辑，并要求将规则第 1 条放入方括号，因为这一条与规则第 37 条相抵触，会造成困惑。

41. 应主席邀请，环境署法律干事确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商定在暂时适用的除第 37 条外的议事规则草案的基础上运作，直至委员会能够通过其议事规则，因此这些规则具有法律效力。他还举例说明了联合国系统中暂时适用议事规则或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情况。

42. 随后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43. 许多代表认为，议事规则草案尚未商定，不应适用于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的谈判。其中一些代表着重强调协商一致在决策过程中的重要性，并普遍支持将第 38 条第 1 款或至少将第 1 款第二句放入方括号。一位代表反对由主席举行磋商，表示委员会应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并要求为此设立一个联络小组。

44. 有几位代表支持委员会应先通过议事规则草案然后再开始讨论实质性问题这一意见。

45. 其他多位代表，包括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一位代表，也强调努力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性，但不同意将第 38 条放入方括号。一位代表指出，作为最后办法能够付诸表决通常有助于达成共识，也有助于委员会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和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另一位代表回顾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一致，其中第 37 条放入方括号，这位代表认为在委员会应开始处理实质性问题时，将其他规则放入方括号是一种倒退。

46. 许多代表（包括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一位代表）都指出，由于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同意暂时适用议事规则草案，因此可以适用这些规则。他们表示支持主席提议的第 37 条未决问题的解决方向，并愿意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47. 一位代表指出，暂时适用除第 37 条外的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并表示不明白为什么现在要来质疑这项决定。另一位代表 (f) 对此回应说，当时对规则第 38 和第 37 条存在不同意见，因此应将第 38 条也放入方括号。

48. 随后，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恢复讨论该事项期间，几位代表表示愿意参与关于议事规则的讨论，包括在特别联络小组范围内的讨论；其他代表则表示，在处理实质性事项之前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联络小组，就议事规则草案达成一致。

49. 在这些发言之后，主席提议由 Hiroshi Ono（日本）和 Marcelo J. Cousillas（乌拉圭）共同主持不限成员名额磋商，讨论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

50. 几位代表随后发言，再次要求将第 38 条放入方括号，随后再一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此期间，多位代表，包括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一位代表，都提到可用于讨论实质性问题的时间有限，要求开始实质性讨论。

51. 法律干事随后发言，就在议事规则草案中添加新括号的疑问进行了解答。他详细说明，在草案案文谈判期间，例如在联络小组内或在非正式讨论中，多次请各方就案文发表评论，在这个阶段可将某些内容放入方括号。但就议事规则草案而言，委员会已就草案采取行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暂时适用正式提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案文，这便构成了委员会对该文件作出的决定（UNEP/PP/INC.2/3）。因此，除非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否则不得更改该文件。

52. 许多代表，包括代表国家组发言的几位代表，表示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向，其中有多位代表明确表示同意本着妥协的精神讨论规则第 38 条，但有些代表表示有一项谅解，即该条规则的任何内容均不加方括号。一位代表仍坚持认为不应重新讨论规则第 38 条。

53. 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磋商的提议。

54. 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共同主持人在汇报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情况时表示，鉴于时间有限，所作讨论侧重于第 38 条第 1 款，目标是确定可能的工作方向。经讨论，形成了七个备选方案，详见本届会议网页上发布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这些备选方案大致分为：保持第 38 条第 1 款原样不变；将该款全部或部分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又或者，具体列明该款不予适用的问题以及必须协商一致的问题。有鉴于所取得的进展，共同主持人表示愿意继续开展磋商。

55. 因此，主席提议在次日方便的时候继续进行磋商，并建议委员会与此同时审议议程项目 4，以便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潜在要素备选方案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

56. 一些代表再次对规则第 38 条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适用性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看到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先将该条规则置于方括号内。一位代表补充称，对于第 38 条，依然存在巨大意见分歧，这个问题是检验委员会内部合作精神和谈判严肃性的试金石。若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那么许多成员国就会犹豫是否要积极参与，因为这意味着其意见和关切有可能被忽略。

57. 另一位代表 (f) 请求短暂休会，以便进行非正式讨论，委员会同意暂停会议。

58. 非正式讨论结束后，一位代表 (f) 请求在全体会议结束后召集一个小组，以继续开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她进一步提出，在委员会审议（最好是在下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 时，全体会议期间应仅限各区域组和观察员进行发言，各国的发言则改为自行提交并发布至本届会议网页上，以便留出尽可能多的时间来讨论实质性事项。

59. 另一位代表表示强烈支持该提议。

60. 委员会同意全体会议休会，并决定就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举行非正式磋商。

61. 在本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一位代表报告称，经过非正式磋商，最终就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声明达成一致意见。

62. 因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通过如下解释性声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理解，从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讨论情况来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对规则第 38 条第 1 款及其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反映持不同意见。因此，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暂时适用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如若在该套规则获得正式通过之前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成员们将忆及这一缺乏共识情况。

63. 在通过上述解释性案文后，一位代表敦促所有成员国在出现需要暂时适用议事规则草案、特别是第 38 条第 1 款的情况之前，敲定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第 1 款，并通过议事规则草案。

64. 在委员会结束审议这一项目之前，主席回顾指出，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暂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

B. 通过议程

6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2/1）的基础上通过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66. 在本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设想说明（UNEP/PP/INC.2/2）和本届会议网页上所载拟议方案，以及根据主席所作的进一步阐述，组织开展其工作。

D.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后届会的日期和地点

67. [待补]

E. 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68. [待补]

F. 出席情况

69.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待补]

70. 欧洲联盟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1.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待补]

72.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待补]

73. [数量待补]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五、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74. 在本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PP/INC.2/4 号文件，该文件附件为秘书处就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潜在要素备选方案编写的一份文件。她回顾指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请秘书处与主席协商，编写这样一份文件。根据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文件中列出的潜在备选方案系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包括确定目标；实质性条款，包括核心义务、控制措施和自愿办法；执行措施；以及执行手段。备选方案文件中还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该文件参考了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以及在该届会议之后收到的共计 67 份书面材料，反映了 119 个国家的意见。她简要介绍了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同时指出，该文件旨在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而无意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委员会可能就未来文书的架构和条款作出的决定。

A. 一般性发言

75. 在本届会议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听取了各区域、国家组、单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的一般性发言。

76. [待补]

B. 设立联络小组

77. 在本届会议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联络小组，负责以 UNEP/PP/INC.2/4 号文件附件为基础开展工作，确定达成共识的领域并缩小潜在备选方案的范围。第 1 联络小组由 Gwen Sisior（帕劳）和 Axel Borchmann（德国）共同主持，其任务是重点探讨 UNEP/PP/INC.2/4 号文件附件第二部分 A 节（目标）和 B 节（实质性义务）所载要素。第 2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Oliver Boachie（加纳）共同主持，其任务是重点探讨 UNEP/PP/INC.2/4 号文件附件第二部分 C 节（执行手段）、D 节（执行措施）

和 E 节（其他事项）所载要素。待联络小组讨论结束，共同主持人将编写一份摘要，作为提交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报告。

78. 应一位代表提出并得到其他几位代表支持的请求，委员会还决定，联络小组在完成其任务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以灵活处理其他问题。

79. 此外，委员会商定，在文书预稿中为“原则”预留位置，委员会将邀请成员国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就原则提交书面意见。

80. 一位代表回顾指出，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原则已载列于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

C. 项目 4 总结

81. [待补]

六、其他事项

82. [待补]

七、通过报告

83. [待补]

八、会议闭幕

84. [待补]